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602000045-1

采购人：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602000045-1

1.2.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二次)

1.3.项目简介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本项目共四个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7、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资质认证证书：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7、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资质认证证书：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7、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资质认证证书：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

件；

4、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7、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资质认证证书：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1.6.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

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冠县振兴路 178 号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张洪瑞

联系电话： 0635-5231331

代理机构：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0603 室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杜工

联系电话： 13371468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采购包2：300,000.00元 采购包3：300,000.00元 采购包4：3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期限为准，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7.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各包中标人按定额5000元/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

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采购包2：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采购包3：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采购包4：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3：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4：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 达到验收条件起 6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 达到验收条件起 6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3:

1、 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 达到验收条件起 6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4:

1、 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 达到验收条件起 6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3：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3：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

采购包2： 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

采购包3： 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

采购包4： 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3371468186

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0603 室

邮编：252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包2：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包3：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包4：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	1.00（项）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	1.00（项）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	1.00（项）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	1.00（项）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	项	%	100.00	折扣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	项	%	100.00	折扣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	项	%	100.00	折扣	无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	项	%	100.00	折扣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项目要求： 1、参与投标的检验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具备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固定实验室，有具备充足专业知识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具备数量充足的抽样检测设备，承担过同类检测项目，具有检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其检测能力需涵盖采购方所列需求检测品种大类及检测品种小类至少80%以上，并至少完成食品监督抽检500批次。关于实验室若为供应商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购房合同原件扫描件；实验室若为租赁场地，需提供该场地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为准。实验室所在地以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满足特殊产品采样（无菌采样、冷藏冷冻）和抽样情况影像记录要求。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3、承检方在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查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工作。遵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各类产品的检验依据和评判依据为相关的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安全地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	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不合格和问题样品数据报送，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7-20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在 2-3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并及时递交甲方相关业务科室。 8、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每期任务能够提供2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5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2.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3.检测工作结束后，5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4.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6.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8.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供应商具有实验室，样品在抽取、运输、储存、检验、留样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三、抽检品种、项目表详见附件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	二、项目要求: 1、参与投标的检验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具备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固定实验室，有具备充足专业知识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具备数量充足的抽样检测设备，承担过同类检测项目，具有检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其检测能力需涵盖采购方所列需求检测品种大类及检测品种小类至少80%以上，并至少完成食品监督抽检500批次。关于实验室若为供应商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购房合同原件扫描件；实验室若为租赁场地，需提供该场地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为准。实验室所在地以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满足特殊产品采样（无菌采样、冷藏冷冻）和抽样情况影像记录要求。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3、承检方在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查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工作。遵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各类产品的检验依据和评判依据为相关的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不合格和问题样品数据报送，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7-20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在 2-3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并及时递交甲方相关业务科室。 8、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每期任务能够提供2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5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2.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

			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3.检测工作结束后，5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4.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6.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8.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供应商具有实验室，样品在抽取、运输、储存、检验、留样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三、抽检品种、项目表详见附件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项目要求： 1、参与投标的检验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具备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固定实验室，有具备充足专业知识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具备数量充足的抽样检测设备，承担过同类检测项目，具有检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其检测能力需涵盖采购方所列需求检测品种大类及检测品种小类至少80%以上，并至少完成食品监督抽检500批次。关于实验室若为供应商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购房合同原件扫描件；实验室若为租赁场地，需提供该场地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为准。实验室所在地以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满足特殊产品采样（无菌采样、冷藏冷冻）和抽样情况影像记录要求。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3、承检方在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查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工作。遵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各类产品的检验依据和评判依据为相关的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	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不合格和问题样品数据报送，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7-20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在 2-3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并及时递交甲方相关业务科室。 8、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每期任务能够提供2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5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2.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3.检测工作结束后，5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4.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6.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8.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供应商具有实验室，样品在抽取、运输、储存、检验、留样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三、抽检品种、项目表详见附件

采购包4:

标的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	目 二、项目要求: 1、参与投标的检验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具备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固定实验室，有具备充足专业知识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具备数量充足的抽样检测设备，承担过同类检测项目，具有检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其检测能力需涵盖采购方所列需求检测品种大类及检测品种小类至少80%以上，并至少完成食品监督抽检500批次。关于实验室若为供应商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购房合同原件扫描件；实验室若为租赁场地，需提供该场地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为准。实验室所在地以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满足特殊产品采样（无菌采样、冷藏冷冻）和抽样情况影像记录要求。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3、承检方在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查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工作。遵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各类产品的检验依据和评判依据为相关的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不合格和问题样品数据报送，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7-20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在 2-3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并及时递交甲方相关业务科室。 8、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每期任务能够提供2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5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2.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3.检测工作结束后，5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4.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6.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8.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供应商具有实验室，样品在抽取、运输、储存、检验、留样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三、抽检品种、项目表详见附件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	见项目说明中服务要求

采购包2: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	见项目说明中服务要求

采购包3: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	见项目说明中服务要求

采购包4: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	见项目说明中服务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一年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全部检测报告提交（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		其他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一年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全部检测报告提交（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		其他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一年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全部检测报告提交（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		其他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一年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全部检测报告提交（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		其他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次评审以本说明为准。 二、报价无效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履行本项目具体工作对此内容作出说明放至其他材料中（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5）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的；（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0）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1）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4）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5）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6）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8）服务期限、 质保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1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 (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 （2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谈判实行2 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中本项目二轮报价界面，及时进行二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2: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

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次评审以本说明为准。 二、报价无效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履行本项目具体工作对此内容作出说明放至其他材料中（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5）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的；（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0）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1）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4）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5）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6）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8）服务期限、 质保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1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 (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 （2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谈判实行2 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中本项目二轮报价界面，及时进行二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3：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次评审以本说明为准。 二、报价无效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履行本项目具体工作对此内容作出说明放至其他材料中（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5）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的；（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8）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9）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10）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11）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13）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14）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15）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16）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1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18）服务期限、 质保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1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 (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2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谈判实行2 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中本项目二轮报价界面，及时进行二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4：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次评审以本说明为准。 二、报价无效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履行本项目具体工作对此内容作出说明放至其他材料中（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5）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的；（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8）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9）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10）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11）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12）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13）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14）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15）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16）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1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18）服务期限、 质保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1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 (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2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谈判实行2 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中本项目二轮报价界面，及时进行二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资格审查表
2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认证证书	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资质认证证书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
2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认证证书	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资质认证证书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
2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认证证书	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资质认证证书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
2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法人章。（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认证证书	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资质认证证书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报价函、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抽检品种、项目表、类似业绩、封面、资格审查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报价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6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谈判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报价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报价函、服务方案、报价表
8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谈判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是否响应谈判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表、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其他材料、报价函
10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	其他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方案、抽检品种、项目表、类似业绩、封面、资格审查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报价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6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谈判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报价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分项报价表、其他材料、报价函、服务方案、报价表

8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谈判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是否响应谈判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表、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其他材料、报价函
10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	其他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报价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方案、抽检品种、项目表、类似业绩、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报价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6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谈判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报价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分项报价表、其他材料、报价函、服务方案、报价表
8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谈判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是否响应谈判要求。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商务、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报价函
10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	其他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类似业绩、抽检品种、项目表、封面、资格审查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报价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6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谈判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报价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分项报价表、其他材料、报价函、服务方案、报价表
8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谈判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是否响应谈判要求。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商务、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报价函
10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	0.00%	1、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表

采购包2: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	0.00%	1、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分项报价表、报价表

采购包3: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	0.00%	1、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分项报价表、报价表

采购包4: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	0.00%	1、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分项报价表、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2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3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抽检品种、项目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抽检品种、项目表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抽检品种、项目表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抽检品种、项目表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